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21〕26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集体合同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集体合同报送、审查程序，现将《上海市集体合同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集体合同审查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市集体合同的审查工作制订如下办法。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审查范围

（一）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的外资企业，以及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或者相当于1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港澳台）独资企业的集体合同；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集体合同规定》指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集体合同；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由其审查的其他集体合同。

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审查范围

（一）各区行政区域内除应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范围之外的企业的集体合同；

（二）各区行政区域内的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

（三）各区行政区域内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集体合同。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查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特别指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之外的各类集体合同。

三、报送审查时限

（一）企业集体合同报审时限

企业与职工一方签订或者变更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由职工一方的首席协商代表将讨论通过的情况书面告知企业一方。企业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0日内，负责将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二）行业性和区域性集体合同报审时限

行业性集体合同草案经认可该草案的企业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经本区域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认可该草案的企业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由企业方面代表或者工会组织在草案通过后10日内将集体合同以及相关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四、报送材料

（一）报送企业集体合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各一份：

1. 企业集体合同；

2. 企业集体合同送审表;
3.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

企业分支机构报送集体合同还应提供上级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与上级法人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与分支机构职工方进行集体协商, 签订集体合同的书面委托材料。

(二) 报送行业性或区域性集体合同,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各一份:

1. 行业性或区域性集体合同;
2. 行业性或区域性集体合同送审表;
3. 企业认可行业性或区域性集体合同的材料;
4. 企业、工会方代表授权委托书;
5. 区域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的材料, 或者认可行业性或区域性集体合同草案的企业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该草案的材料。

五、审查时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收到报送材料后出具《集体合同受理回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集体合同生效后, 双方协商代表应当及时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将审查意见告知报送单位或组织，并发出《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提出异议的，集体协商当事人双方可就异议事项重新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的，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将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六、保存期限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受理的集体合同进行保管。集体合同期满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继续保存的期限为 2 年。

七、附则

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报送审查集体合同的，依照企业报送审查集体合同的规定办理。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